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2024年第1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8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告基本信息 (Fund Name, Plan Name, etc.) and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Accumulated Income, Distribution Method, etc.)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公司网站: www.hazq.com/ 2.客户服务热线: 9631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和《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产品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延长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2日”。

二、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产品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本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本产品设置特殊开放期(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16日),在特殊开放期内,本产品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在此期间赎回不受持有期限限制,且在此期间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客户服务热线:96318。 5.公司网址: http://www.hazq.com/。

特此公告。 附件:《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Details contract amendments for the bond fund.

(二)《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Details prospectus amendments for the bond fund.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8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4年12月2日,将农银汇理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从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并对《农银汇理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事宜如下:

一、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 变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债综合指数细分指数之一,该指数同时覆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以及银行柜台债券市场上的证券,对债券价格走势有较强的代表性。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上述修改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本基金《托管协议》涉及前述内容的章节也一并进行修改。

3.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农银汇理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6590)进行查询。

5.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基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型、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评估,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亏损)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1.《农银汇理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8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告基本信息 (Fund Name, Plan Name, etc.) and 分红相关信息 (Distribution Date, Method, etc.)

注:根据《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2024年11月28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8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8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8日

长盛盛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8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告基本信息 (Fund Name, Plan Name, etc.) and 公告依据 (Legal Basis for the announcement)

1.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8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告基本信息 (Fund Name, Plan Name, etc.) and 分红相关信息 (Distribution Date, Method, etc.)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2024年12月2日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2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2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4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4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2月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2月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2月3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4日起投资者可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收益分配方式,本次收益分配

华商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8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告基本信息 (Fund Name, Plan Name, etc.) and 分红相关信息 (Distribution Date, Method, etc.)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在权益登记日前修改确认的基金分红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最晚不应迟于分红,分红结束结果需以基金登记机构系统确认为准。本次分红确定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方式为准。若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通过拨打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880、010-58573300或登陆网站 http://www.hs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各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各销售机构均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682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3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有关情况。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关于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8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告基本信息 (Fund Name, Plan Name, etc.) and 公告依据 (Legal Basis for the announcement)

1.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已于2024年11月6日起将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单日累计申购金额由100万元调整为50万元,含C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单日累计申购金额由100万元调整为50万元,含C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单日累计申购金额由100万元调整为50万元,含C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单日累计申购金额由100万元调整为50万元。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关于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8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告基本信息 (Fund Name, Plan Name, etc.) and 公告依据 (Legal Basis for the announcement)

1.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已于2024年11月6日起将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单日累计申购金额由100万元调整为50万元,含C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单日累计申购金额由100万元调整为50万元,含C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单日累计申购金额由100万元调整为50万元。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查阅户服务电话其他有关信息,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6-269480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基金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8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告基本信息 (Fund Name, Plan Name, etc.) and 公告依据 (Legal Basis for the announcement)

1.本基金自2024年11月28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单日对本基金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请(A、C类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则单笔申购超过100万元的申请(若有)均不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针对单笔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尽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上述申购超限带来的不便。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自2024年12月2日起,本公司将恢复本基金上述100万元以上的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话费),0756-269480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基金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关于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8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公司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参加中泰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236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申购上述基金可享受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1折费率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费率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中泰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中泰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结束时间请以中泰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泰证券提交申购,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泰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中泰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续定投业务、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6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同于基金投资的低风险、低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8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告基本信息 (Fund Name, Plan Name, etc.) and 公告依据 (Legal Basis for the announcement)

1.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已于2024年11月6日起将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单日累计申购金额由100万元调整为50万元,含C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单日累计申购金额由100万元调整为50万元,含C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单日累计申购金额由100万元调整为50万元。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8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告基本信息 (Fund Name, Plan Name, etc.) and 公告依据 (Legal Basis for the announcement)

1.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已于2024年11月6日起将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单日累计申购金额由100万元调整为50万元,含C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单日累计申购金额由100万元调整为50万元,含C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单日累计申购金额由100万元调整为50万元。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8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告基本信息 (Fund Name, Plan Name, etc.) and 公告依据 (Legal Basis for the announcement)

1.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已于2024年11月6日起将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单日累计申购金额由100万元调整为50万元,含C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单日累计申购金额由100万元调整为50万元,含C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单日累计申购金额由100万元调整为50万元。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